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4 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4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沿用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律主体,更为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华华的人员和业务转入新成立的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修改条款为:“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600,000 元”
现拟修改为:
第六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332,193 元”
第六十三条 原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及销售。”
现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煤炭批发。
第三十一条 原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40,6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现拟修改为: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34,332,193 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十三条 原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现拟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5、第一百一十六条 原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6、第一百一十八条 原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 公司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第一百四十八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议。”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八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暨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临 2014-005 号《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 2014-006 号《沈阳金山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5 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 号)核准,金山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732,19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6,763,528.1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464.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299,184.18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2 日,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金山股份已收到沈阳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39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7.16 亿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丹东金山 2×30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450,000,000.00	296,000,000.00	296,000,000.00
2	收购白音华山 30%的股权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124,299,184.18
	合计	870,000,000.00	716,000,000.00	420,299,184.18

公司拟以 420,299,184.1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20,

299,184.18 万元,其中,置换丹东金山 2×30 万千瓦工程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296,000,000.00 元,置换白音华 30%股权收购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124,299,184.18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390001 号》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暨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96,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96,000,000 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24,299,184.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购买白音华山发电项目 30%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山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

(二)保荐机构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山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山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山股份上述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山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山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390001 号)。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6 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二)会议登记日:2014 年 2 月 11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4 年 2 月 12 日—2014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
异地股东可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会议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泰康商务大厦 B 座 22 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宏、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39
邮编:110006
四、注意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如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有效。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人/本单位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投票意向。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日期):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14-00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 6 月 25 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0.5 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禹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 3,700 万元。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禹城支行产品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14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4、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5.4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 年 1 月 29 日。
6、产品期限:35 天(包含产品到期日)。
7、产品到期日:2014 年 03 月 05 日。
8、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的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及红利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并法定工作日到账。
9、赎回及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700 万元。
11、产品风险提示:①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②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③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法提前终止,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④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收益为零的情况。⑤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的国债、中央、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且金融属性良好、流动性强、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⑥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们,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无法在其为需要时及时及电话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⑦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⑧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间,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投资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认为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⑨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期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⑩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约定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期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⑪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及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低风险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理财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下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预计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3年6月27日	2013年8月6日	5.1	是	391,232.88	391,232.8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 2013 年第 19 期 稳健型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3年6月28日	2013年8月2日	5.5	是	369,178.09	369,178.0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8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3年8月23日	2013年9月25日	4.4	是	397,808.22	397,808.2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 2013 年第 27 期 稳健型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10月16日	4.5	是	118,356.16	118,356.1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保本”定期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3年9月2日	2013年9月24日	3.7	是	22,301.37	22,301.3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3年9月6日	2013年12月4日	3.8	是	562,191.78	562,191.7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9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3年9月27日	2013年11月1日	5.35	是	241,849.32	241,849.3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金钥匙-汇利丰 2013 年 226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3年9月27日	2013年10月30日	4.88	是	233,972.60	233,972.6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10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11月27日	4.6	是	153,879.45	153,879.4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利丰”2013 年 2746 期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3年11月11日	2013年12月16日	4.4	是	210,958.90	210,958.9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11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3年11月15日	2013年12月18日	4.6	是	187,150.68	187,150.68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11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3年11月22日	2013年12月25日	4.75	是	64,417.81	64,417.81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11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1月27日	5.2	是	311,002.74	311,002.74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利丰”2013 年 2746 期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1月17日	5.8	是	198,630.14	198,630.14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工银理财福 3 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21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1月18日	4.9	是	451,068.49	451,068.49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13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2月7日	6.3	是	341,753.42	341,753.42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13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2月10日	5.45	是	100,787.67	100,787.67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1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4年1月29日	2014年3月5日	5.4	是	191,589.04	191,589.04
									36,983,350.5	4,548,287.6

五、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14-0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272.68	62,604.40	5.19
营业利润	6,441.89	5,510.23	16.91
利润总额	7,854.04	7,552.46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5.71	7,181.01	-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8.99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总资产	187,559.74	186,738.07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048.02	82,406.01	6.85
股本(亿股)	36,456.75	36,456.7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2.26	7.08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电量、销售均价有所增长,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同时自发电量增长,总购电成本下降,营业利润增加。由于营业外支出以及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减少。
三、其他说明
(一)以上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 201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由于公司的参股企业半年报审计尚未完成,本公司利润尚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关注相关数据对实际业绩的影响程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9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基金简称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基金代码	5197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期间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是	是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国证监备案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519733 前端	519735 后端			
注: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B 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 前端交易代理费为 A 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理费, 后端交易代理费为 B 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理费。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止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	募集资金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535	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535		
份额级别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A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前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667,683.29	227,874,043.00	255,541,726.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626.51	19,590.96	29,227.47		
有效认购份额	27,667,683.29	227,874,043.00	255,541,726.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236.51	19,590.96	29,227.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27,677,919.80	227,893,633.96	255,571,553.76		